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附加旅行平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5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2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5.2
- ❖ 主合同终止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1
- ❖ 主合同条款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2.3	保险责任	4.	保险费的支付
1.1	合同构成	2.4	补偿原则	4.1	保险费的支付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5	责任免除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3	投保年龄			5.1	效力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5.2	适用主合同条款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受益人		
2.1	基本保险金额、住院补贴 日额	3.2	保险金申请		
2.2	保险期间	3.3	诉讼时效	6.	释义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平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旅行平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TAMRC。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及具体时间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以该时间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日（含）至 85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住院补贴日额**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伤害住院补贴日额、急性病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急性病住院补贴日额、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可选责任未经您选择且未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见释义）期间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在我们指定医院（见释义）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规定的医疗必需且合理（见释义）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见释义），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未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以公费医疗（见释义）身份就医，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及 100 元免

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 8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医或者被保险人未年满 18 周岁，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及 100 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 10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我们对每一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所累积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可选责任：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经我们指定医院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则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所得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住院补贴日额 × 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

同一次住院（见释义），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累计以 90 日为限。若约定保险期间为一年的，每一保单年度，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累计以 180 日为限。

可选责任：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突发急性病（见释义），自该急性病发作之日起 90 日内因该急性病在我们指定医院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未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以公费医疗身份就医，对于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若未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以公费医疗身份就医，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及 100 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 80% 给付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医或者被保险人未年满 18 周岁，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及 100 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 100% 给付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我们对每一保险期间内突发的急性病所累积给付的急性病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急性病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可选责任：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突发急性病，经我们指定医院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则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所得金额给付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

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 = 本附加合同的急性病住院补贴日额 × 实际住院日数

同一次住院，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累计以 90 日为限。若约定保险期间为一年的，每一保单年度，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累计以 180 日为限。

可选责任：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参与由具有相关经营证件或执照的机构组织的、并符合相关安全规范的潜水（见释义）、滑雪（见释义）、滑水（见释义）、滑冰（见释义）、攀岩活动（见释义）、蹦极、帆船运动（见释义）、帆板运动（见释义）、漂流、骑马、观景直升机活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在我们指定医院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则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未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以公费医疗身份就医，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及 100 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 80% 给付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医或者被保险人未年满 18 周岁，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及 100 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 100% 给付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我们对每一保险期间内发生的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事故所累积给付的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4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或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9)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11) 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2)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见释义）**；
- (13)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客运交通工具；
- (14)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您选择投保急性病医疗保险责任的，**该可选责任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事项**）；
- (15) 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滑雪、滑水、滑冰、攀岩运动、蹦极、帆船运动、帆板运动、漂流、骑马、观景直升机、跳伞、**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您选择投保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且属于其责任范围**的，**该可选责任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事项**）
- (16)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 (17) 被保险人违反旅游景区、游乐场馆、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

定；

- (18) 被保险人在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从事的任何高风险运动；
- (19) 在参与本保险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之前，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条件不适合参与该高风险运动；
- (20)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精神疾病、心身疾病；
- (21) 被保险人患性病（见释义）、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22)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
- (23) 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24) 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25)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或澳门地区治疗。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高风险运动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由我们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各项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
- (5)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住院
补贴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
- (5)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各项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
- (5) 急性病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
- (5) 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各项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
- (5) 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6) 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
- (7) 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8)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本附加合同成立时向我们一次性支付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效力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5.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保险金给付；
- (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4) 现金价值；
- (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年龄错误；
- (9) 联系方式的变更；
- (10) 争议处理。

6. 释义

6.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2 旅行 指被保险人因旅游、洽谈公务、探亲等必须离开其经常居住地的行为，经常居住地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在的行政县、县级市、市辖区或旗。

6.3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6.4 指定医院 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经国家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公立二级或以上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临时病房、康复病房和特需门诊、特需病房、外宾门诊、外宾病房；**
- (5)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的医疗机构。**

我们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我们将及时通知您。

- 6.5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保障项目。
- 6.6 医疗必需且合理** 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须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6.7 实际医药和诊疗费用** 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费、处方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各类检查费、护理费、医疗用品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 6.8 公费医疗** 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规定的公费医疗制度所提供的医疗保障。
- 6.9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持续满 24 小时为一日。
- 6.10 同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进医院 2 次（含）以上的，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 6.11 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 6.1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13 滑雪** 指以各种辅助器材或装置（例如：滑雪板、滑雪杖等）在雪地上进行速度、跳跃和滑降的运动。
- 6.14 滑水** 指借助动力的牵引及辅助装备（例如：水橇等）在水面上进行各种水上运动。
- 6.15 滑冰** 指借助冰鞋在冰面或专设的滑冰场进行滑行等运动。
- 6.16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17 帆船运动** 指依靠自然风力作用于帆上，由人驾驶船只行驶的水上运动。
- 6.18 帆板运动** 指借助风帆力量，驾驭无舵、无坐舱船只滑行前进的水上运动。
- 6.1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2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2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6)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情况。
- 6.2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6.2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24 管制药物**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6.2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6.26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6.27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2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29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6.3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3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6.32 性病** 即性传播疾病（STD），系指以性接触或类似性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和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的总称。
- 6.3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3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